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2年7月23-27日，曼谷
议程项目 12
其他事项

关于原料用途的决定草案

欧洲联盟和克罗地亚提交的呈文

注释性说明

在第 XXI/8(3)号决定中，各缔约方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技经评估组）“调查用作原料这一豁免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化学替代品，调查使用此类加工剂和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替代品，包括非卤素碳化物替代品，并评估减少或消除此种用途和排放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技经评估组在其 2011 年评估报告以及最近的 2012 年进度报告中公布了其调查结果。根据这些调查结果，可以注意到：

(a) 目前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达 100 多万公吨（超过 43.3 万臭氧消耗潜能吨），并且预计将来还会增加。若不进行严密监测，大量臭氧消耗物质将有转向其他被禁止（如氯氟化碳和四氯化碳）或广泛限制（如甲基溴和氯氟烃）的用途的风险；

(b) 由于缺少适用于所有区域或所有工艺的可靠信息，来自原料用途的排放率仍然无法确定。然而技经评估组估计，根据具体工艺和排放控制水平，这一数字可能在 0.1%-5% 的范围内。即使按平均排放率仅为 1% 计算，年排放量也将达约 1 万公吨，约合 4,400 臭氧消耗潜能吨。由于大部分（77% 以上）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为氯氟化碳、四氯化碳和氯氟烃，且这些物质均为破坏性很强的温室气体，假设平均全球升温潜能值为 1500，以二氧化碳当量吨为单位，每年的排放量将达约 1,200 万二氧化碳当量吨；

(c) 部分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尚未报告，即使报告了该数据，也会发现进口和出口数量相差悬殊；

(d) 在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可能替代技术方面，未提供充足的信息。

这些发现清楚地表明，亟需应对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用途的相关问题。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交流关于替代技术的信息，减少此类工艺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排放，并在总体上进行更加严密的监测。

更加严密的监测将有助于各缔约方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并减少相对成功实现逐步淘汰的威胁。进一步对原料用途进行报告将有助于估算不同类型工艺中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数量。给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容器贴标签，能够防止将臭氧消耗物质转用于其他用途。

交流和分享现有知识，以了解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工艺类型、可避免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各种替代品，以及不需要将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原料的较优产品的相关信息，还将有助于应对与消费量计算无关的用途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排放问题。呼吁进一步控制排放，将会减少来自原料用途的排放量，同时还将对其他领域产生积极影响，在四氯化碳用途方面尤其如此，因为它是一种有毒物质。

在 2012 年进度报告中，技经评估组强调了对某些化学工艺中用作原料或加工剂的臭氧消耗物质进行适当分类的问题。根据相关缔约方提供的信息，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澄清，在通过热解二氯化乙烯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工艺中使用四氯化碳，可视为原料用途，而非加工剂用途。然而，由于各工厂中该工艺的设计差异显著，有必要要求从事氯乙烯单体生产但尚未提交信息的缔约方，通过臭氧秘书处向技经评估组提交信息，说明此类工艺中四氯化碳的使用情况，以便技经评估组确定相关用途是属于加工剂用途还是原料用途。

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回顾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其中指出，在其他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不应计入臭氧消耗物质的计算“生产量”，

还回顾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其中特别规定了就原料用途进行报告，

进一步回顾 第 VII/30 号决定第 1 段，各缔约方在该段中特别指出，进口国应报告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数量，

回顾 第 IV/12 号决定，缔约方在该决定中阐明，只有源自某个制造过程中的无意或偶然生产、源自未发生反应的原料、或源自加工剂用途，作为痕量杂质存在于化学物质之中，或在产品生产或处理过程中排放出来的微量受控物质，才应视为不在载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的受控物质定义涵盖范围之内，还回顾第 IV/12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此类物质的排放，包括采用切实可行的控制技术、工艺改良、密封或销毁等措施，避免造成此类排放以及减少排放，

关切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称，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全球生产量持续增长，并铭记，即使假设排放率较低，但排放数量仍会形成严重的臭氧消耗威胁，并显著加剧全球变暖，

铭记 四氯化碳正被大量用作原料，可能导致四氯化碳在全球大气中的丰度观测值出现差异，

还铭记 大多数被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也可用于一些已被逐步淘汰的用途，如果不予适当监测，则会对成功实现逐步淘汰构成威胁，

进一步铭记 查明那些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工艺，并推广不需要或不再需要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替代技术和高级产品，将促进对臭氧消耗物质的管理，

回顾 第 XXIII/7 号决定，缔约方在该决定中表明，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作为特例，将生产氯乙烯单体所用的四氯化碳视为原料用途，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2 年进度报告中提供了关于生产氯乙烯单体所用四氯化碳的信息，

1. 确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2 年进度报告所评价的工艺中，在通过热解二氯化乙烯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工艺中使用四氯化碳属于原料用途；

2. 请具备使用四氯化碳的氯乙烯单体生产设施的缔约方及尚未报告缔约方在第 XXIII/7 号决定中所要求信息的缔约方，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向评估小组提供此类信息，以便评估小组澄清在特定设施中使用四氯化碳是属于原料用途还是加工剂用途；

3. 提醒全体缔约方，报告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

4. 提醒缔约方通过采取各种避免排放的措施，如控制措施、工艺改良、密封或销毁，最大限度减少原料用途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排放量，并尽可能以替代品取代臭氧消耗物质；

3 呼吁全体缔约方避免再建立新的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生产设施，因为原料用途已存在能满足产品要求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

4. 请全体缔约方查明其境内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工艺，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已查明工艺的汇总信息，包括制成品的名称、化学文摘社编号（如有）以及每种工艺中所用臭氧消耗物质的类型和数量，并随时更新其境内查明的新原料用途的信息；

5. 请全体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供其按照本决定第 4 段所报告任何原料用途的新替代品信息；

6. 请臭氧秘书处在网站上公布并每年更新一份汇总清单，列出缔约方按照本决定第 4 段所报告臭氧消耗物质的原料用途，以及这些用途中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其中应包括：

- (a) 工艺的最后制成品，以及化学文摘社编号（如有）；
- (b) 工艺中所用臭氧消耗物质的类型；

(c) 工艺中所用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

(d) 每种物质在所有用途中的总数量；

7. 请全体缔约方考虑针对臭氧消耗物质容器推行标签规定，以显示容器内物质的预期用途；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在其 2013 年进度报告中提供第 XXI/8 号决定所要求的信息，尤其是关于用作原料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查明情况，并评估各种减少或消除此类用途及排放的措施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